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元医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496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860.00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2%,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434.2007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79.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06.7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74.3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相关跟投子公司无需缴纳配售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本次发行价格64.99元,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20,881.40万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因此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数量为74.4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4.00%。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约定,君享科创板皓元医药员工资管计划拟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总规模的10%,即不超过186.00万股,同时拟认购规模不超过12,090.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因此根据本次发行价格64.99元/股,本次君享科创板皓元医药员工资管计划的最终认购数量为185.1031万股,约占发行总量的9.95%。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9.503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3.95%,其中,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9.4969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600.4969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987.4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60.05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66.1469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3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34.350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63%。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681650%。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1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1年5月3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皓元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331,4331
末"5"位数	02360,22360,42360,62360,82360,43145
末"6"位数	782038,907038,657038,532038,407038,282038,157038,157038,032038
末"7"位数	8983640
末"8"位数	05518541,05379424,11199194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皓元医药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2,68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皓元医药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5月2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7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57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3,706,57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942,230	52.40%	7,594,461	78.61%	0.03910176%
B类投资者	2,210	0.06%	2,901	0.03%	0.01312670%
C类投资者	1,762,130	47.54%	2,064,107	21.36%	0.01171370%
合计	3,706,570	100.00%	9,661,469	100.00%	0.02606579%

其中零股139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皓元医药网下申购初步配售明细"。

三、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6月2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6月3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四、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票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744,000	48,352,560.00	-	24个月
君享科创板皓元医药员工资管计划	1,851,031	120,298,504.69	601,492.52	12个月

五、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联系人:民生证券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5120190

发行人: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立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1月2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96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36.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16.8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6.8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00%,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53.5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65.7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8.94元/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5月28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凯立新材"A股665.70万股。

根据《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998.2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221.95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31.5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87.6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667768%。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6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6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8.94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6月1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于2021年6月2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根据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在线提交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经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金额(元)	限售期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1,168,000	22,121,920.00	-	22,121,920.00	24个月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5月3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254,4254
末"5"位数	16411,36411,56411,76411,96411,55382
末"6"位数	180954,380954,580954,780954,980954,464232
末"7"位数	5335297,7335297,9335297,3335297,1335297,0792652,5792652
末"8"位数	17368140,49531107,59577551,50058907,16380656,57311963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凯立新材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7,75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凯立新材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5月2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9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57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网下有效申购数量7,517,810.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配售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845,960.00	51.16%	9,332,249	70.09%	0.02426507%
B类投资者	18,320.00	0.24%	23,954	0.18%	0.01307533%
C类投资者	3,653,530.00	48.60%	3,959,297	29.73%	0.01083691%
合计	7,517,810.00	100.00%	13,315,500	100.00%	0.01771194%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1,064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6月2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6月3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6451547、010-86451548

发行人: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物流"、"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58,755,55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58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东航物流",股票代码为"601156"。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5.77元/股,发行数量为158,755,556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1,129,556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7,626,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874,556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2,881,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5月28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42,554,535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2,248,085,016.95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326,465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5,148,353.05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5,872,324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250,306,549.48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2,232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35,198.64元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杨锦红	杨锦红	557	8,783.89	557
2	黄庆华	黄庆华	557	8,783.89	557
3	李华锋	李华锋	557	8,783.89	557
4	陈志山	陈志山	557	8,783.89	557
合计			2,228	35,135.56	2,228

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获配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实际配售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石健均	石健均	557	8,783.89	8,783.39	556	8,768.12	1
2	赵艳兴	赵艳兴	557	8,783.89	8,738.89	554	8,736.58	3
合计			1,114	17,567.78	17,522.28	1,110	17,504.70	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28,697股,包销金额为5,183,551.69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1%。

2021年6月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535301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宏昌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632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666.6667万股,发行价格为37.60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666.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90%,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0.0167万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根据《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T+1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556
末"5"位数	97456
末"6"位数	942166,067166,192166,317166,442166,567166,692166,817166
末"7"位数	4624525,6624525,8624525,0624525,2624525,8748796,1248796,3748796,6248796
末"8"位数	02594348,52594348,12152230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3,33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6月1日(T+2日)公告的《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田机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6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10元/股。

绿田机械于2021年5月31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绿田机械"A股股票88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及弃购股份的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6月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6,077,14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8,754,412,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0991500%,配号总数为88,754,412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88,754,41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085.73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9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本次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230875%。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6月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6月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无锡振华",股票代码为"605319"。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1.22元/股,发行数量为5,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17187%。

本次网上网下认购款项缴纳工作已于2021年5月28日(T+2日)完成。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且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且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上网下缴款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一)网上中签缴款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4,881,26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03,567,793.3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18,73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332,206.70

(二)网下获配缴款情况

经核查确认,3,12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66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另有4个配售对象没有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其所对应的股份数量656股为无效认购,对应金额为7,360.32元。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999,344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6,092,639.68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656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7,360.32

未按时缴纳认购资金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获配数量(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数量(股)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杨锦红	杨锦红	164	1,840.08	0.00	0	164
2	黄庆华	黄庆华	164	1,840.08	0.00	0	164
3	李华锋	李华锋	164	1,840.08	0.00	0	164
4	陈志山	陈志山	164	1,840.08	0.00	0	16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19,391股,包销金额为1,339,567.02元,包销比例为0.24%。

2021年6月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股票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 话:021-38676888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37层

发行人: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